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地權一字第1112708301A號  
附件：



主旨：本府辦理「崙子溪中正新村北銘堤段改善工程」徵收土地案，土地原所有權人黃吉琮(含繼承人)等人(如後附清冊)因存入國庫保管專戶通知書之函件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公告。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及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土地係奉內政部110年8月27日台內第字第1100264902號函准予徵收，並經本府110年10月4日府地權一字第1102722625A號函辦理公告徵收(公告期間：自110年10月5日起至110年11月4日止共30天)。嗣本府以111年2月8日府地權二字第1112707259號函通知存入301保管專戶，惟土地所有權人黃吉琮、黃邦棟因土地登記簿所載住址無法送達，且所查處所不明，土地所有權人謝入之繼承人謝木水(含繼承人)等人(如後附清冊)已死亡，部分繼承人已合法送達，另部分因送達處所不明，致通知函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本案徵收未受領地價補償費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於111年1月12日存入臺灣土地銀行斗六分行國庫保管專戶保管，視同徵收補償完竣，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者，即歸屬國庫。土地所有權人於公示



送達公告通知之日起欲領款者，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1份、印鑑證明書1份（最近1年內，並於使用目的欄位指定其目的為「領取土地徵收補償費」或「不指定用途」其中1種）、印鑑章、登記簿相關戶籍謄本、土地所有權狀或相關證明文件至雲林縣政府地政處地權科（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電話：05-5360471）以申請書辦理收件，經審核後再另案通知領取。若土地原所有權人已死亡，請其合法繼承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19條規定檢附相關繼承證明文件辦理。如無法親自領款者，亦可委託他人代領，惟除應附前列各項證件外，代領人仍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1份、印章並附委託書2份。

三、檢附本案公示送達清冊1份。

縣長張麗善





崙子溪中正新村北銘堤段改善工程用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存入國庫保管專戶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保管字號	保管日期	鄉鎮市區	地段	原地號	徵收地號	登記簿住址	備註
1	黃吉琮	13591-8	111.1.12	斗南	義德	860	860-1	雲林縣斗南鎮將軍里6鄰將軍94號	
2	黃邦棟	13592-6	111.1.12	斗南	義德	860	860-1	台北縣板橋市自強里1鄰中正路15號三樓	
3	謝木水及其全體繼承人	13595-1	111.1.12	斗南	義德	735	735-1	雲林縣斗南鎮將軍里6鄰將軍97號(將軍78巷10號)	原土地所有權人：謝入(歿)→謝木水(歿)，繼承人：謝銘哲、謝坤龍、謝肅珍等3人已合法送達。
4	謝木財及其全體繼承人	13596-9	111.1.12	斗南	義德	735	735-1	雲林縣斗南鎮將軍里6鄰將軍77-12號	原土地所有權人：謝入(歿)→謝木財(歿)，繼承人：謝劉芳蓮、謝玉堂、謝富山、謝秋敏等4人已合法送達。
5	田涂玉華及其全體繼承人	13598-5	111.1.12	斗南	義德	735	735-1	桃園市大園鄉沙崙村19鄰港口111號	原土地所有權人：謝入(歿)→田涂玉華(歿)，繼承人：田美容、田家瑜、田美香等3人已合法送達。
6	周謝碧花及其全體繼承人	13600-1	111.1.12	斗南	義德	735	735-1	雲林縣虎尾鎮中溪里2鄰中溪25之20號	原土地所有權人：謝入(歿)→周謝碧花(歿)，繼承人：周春銀、周清文、周啓仁、周芳美、劉祐謙、劉秀珍、劉秀玲、劉姿方等8人已合法送達。
以下空白									